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更名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陳報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綜理所務，一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屆。
- 第三條 現任所長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陳請院長籌組並召開新任所長遴選委員會。
- 第四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至少五人(含主任委員)，遴選委員不得為所長候選人；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任職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所長人選由全體專任教師自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者票選，再由遴選委員依據得票數推薦候選人二至三人，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所長如為續任，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第八條 現任所長因故於任期內離職，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所長代理人應於二個月內陳請院長籌組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所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